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民事判決

115年度新簡字第487號

原　　告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訴訟代理人　鄭宇辰

被　　告　韓名中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信用卡消費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83,064元，及自民國106年9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時原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85,201元，及自民國106年7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5%計算之利息；嗣於115年9月11日言詞辯論期日減縮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83,064元，及自106年9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5%計算之利息（新簡卷第188頁），核與上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合先敘明。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被告曾就信用卡消費欠款事宜與原告約定前置協商方案，約定自99年1月起還款106,733元，分180期，年利率6%，每月10日應清償901元，至全部清償完畢為止。嗣被

告依約還款56期，共50,456元。詎被告自104年4月11日起即未依約繳款，依約應回復原契約條件辦理；又被告毀約後，原告依法聲請強制執行，自被告薪水受償共31,613元，此部分金額已先抵充自104年4月12日起至106年9月6日止之利息，被告尚積欠83,064元。為此依信用卡契約、消費借貸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83,064元，及自106年9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兩造間約定還款106,733元，被告已經還款50,456元，又因強制執行還款31,613元，為何還剩餘83,064元要償還，且遲延利息按週年利率15%計算太高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得心證之理由：

㈠原告主張被告就信用卡消費欠款事宜與原告約定前置協商方案，約定自99年1月起還款106,733元，分180期，年利率6%，每月10日應清償901元。嗣被告依約還款56期，共50,456元，然被告自104年4月11日起即未依約繳款，又原告有依法聲請強制執行，自被告薪水受償共31,613元等事實，業據其提出信用卡申請書、約定書（下稱系爭約定書）、前置協商機制協議書（下稱系爭協議書）、前置協商無擔保債務還款分配表暨表決結果、前置協商本息攤還表、受償債權計算書等資料為證（司促卷第7至12頁、新簡卷第73至81頁），且為被告所不爭執（新簡卷第39、88至89頁），此部分事實，洵堪認定。

㈡被告雖以前揭情詞置辯，惟查：

1.系爭協議書第4條約定：「甲方（即被告）未依本協議書清償者，除本協議書第8條約定外，其餘約定自違約日起失去效力（亦即所有優惠條件取消），未到期部分之債務視為全部到期，乙方（即原告等債權銀行）並得回復依各債權金融機構之原契約條件（包括但不限於：⑴現欠債權金額係依民法第323條規定計算之金額⑵利率及違約金之計算依原契約

內容等）繼續對甲方訴追」。本件被告於104年4月有未依該協議履行之情事，如前所述，依系爭協議書上開約定，則兩造就本件信用卡契約之債權債務已回復原契約條件，即依系爭約定書第16條約定利息以週年利率20%為計算（本院按：依銀行法第47條之1第2項之規定，自104年9月1日起，銀行辦理現金卡之利率或信用卡業務機構辦理信用卡之循環信用利率不得超過週年利率15%），基於系爭協議書之約定，被告前揭遲延利息過高之抗辯，難認可採。

2.被告雖自動繳付56期金額共50,456元，然依系爭協議書之約定，每期仍須計算週年利率6%之利息，故至104年3月止（即被告繳付56期止），本金加計利息尚有83,064元未清償，此有前開前置協商本息攤還表為證，故被告尚有83,064元未償還，堪予認定，被告前揭抗辯，尚難可採。

㈢又原告依法聲請強制執行自被告薪水受償共31,613元，並將該筆金額先行抵充自104年4月12日起至106年9月6日止之利息（依前開遲延利息週年利率15%之約定），此有前開受償債權計算書為證。原告前開依法聲請強制執行自被告薪水受償部份，因已抵充自104年4月12日起至106年9月6日止之利息，故原告僅請求自106年9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5%計算之利息，於法有據，應予准許。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信用卡契約、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83,064元，及自106年9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而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本院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16　　日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

法　官　薛雅庭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16　　日

書記官　林芷萍